

佛山市普法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佛普办〔2017〕28号

佛山市普法办关于开展市级法治文化 示范基地申报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区普法办，市直各单位：

近年来，我市各地、各部门积极推进法治文化建设，创建了一批富有法治内涵、具有佛山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，在全市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。为贯彻落实我市“七五”普法规划和《法治佛山建设2017-2020年规划》精神，进一步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全面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，市普法办决定开展佛山市法治文化示范基地申报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各地、各单位在公共场所已兴建的富有地方特色和时代精神、具有法治宣传教育功能的法治主题公园、法治文化广场、

法治文化街区、法治文化长廊等法治文化教育传播阵地，也可是在单位、企业、学校、村居内部建立的法治宣传教育基地、法治教育展馆、法治文化研发中心、法治文艺创作室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组织保障有力。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方案和运作机制，落实专人具体负责，有必要的经费保障。

(二) 硬件设施完备。有醒目的法治文化主题标识，有一定的建设规模，有一定数量的法治文化设施，有一定的地方特色和法治文化内涵。

(三) 活动开展经常。依托阵地，定期组织开展法律咨询、法治书画摄影展、法治建设成果展、法治论坛、法律知识竞赛、法制电影播映、法治文艺节目演出等形式多样的法治文化活动，大力传播法治理念，培育法治思维。

(四) 内容更新及时。设置的法治宣传广告牌、电子显示屏、滚动法治灯箱、法治宣传栏、橱窗等宣传载体，定期更新法治宣传内容，及时传播法治信息。

(五) 功能效应显著。法治文化氛围浓厚，法治教育覆盖面较广，人民群众的知晓率、参与率、满意率较高。

三、申报评选程序

(一) 申报推荐(2017年8月)。各区普法办在本辖区内(含区直部门)已创建的法治文化阵地中择优申报3个以上示范基

地备选；鼓励市直各单位申报并积极组织发动下辖企事业单位、学校、村居参与示范基地申报。各申报单位请于8月31日前向市普法办提交《佛山市法治文化示范基地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一式二份，并配3张以上基地实景照片。

（二）考核验收（2017年9--10月）。市普法办对各地、各单位申报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后，拟定备选名单，并进行现场考核评定。

（三）命名挂牌（2017年11月）。经考评，对符合要求的授予“佛山市法治文化示范基地”称号，并适时在媒体宣传推介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，是普法工作的一项具体内容；开展法治文化示范基地申报评选活动，是以点带面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创新升级的有效方式。“佛山市法治文化示范基地”评选情况，将纳入我市“七五”普法检查验收、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绩效考核和履职评议内容。

请各地、各单位高度重视，以法治文化示范基地申报评选活动为契机，进一步大力加强基层法治文化平台和阵地建设，不断拓展法治文化建设的领域，丰富法治文化内容，结合实际建设法治文化广场、长廊、公园和小区等法治文化阵地，使群众在潜移默化中受到法治文化的熏陶，不断提高法治素养，推

进法治佛山建设再上新台阶。

附件：《佛山市法治文化示范基地申报申报表》

佛山市普法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17年8月2日

（联系人：麦丽明 电话：83033505 邮箱：
fsspufa@163.com）

佛山市普法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17年8月2日印发

附件

佛山市法治文化示范基地申报表

申报单位(盖章):

日期: 年 月 日

申报场所		联系人	
		联系电话	
基本情况			
初审意见	年 月 日 (签章)		
审核意见	年 月 日 (签章)		

注: 1. 此表一式二份;

2. 初审意见由各区普法办或市直主管单位填写。

